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25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10 月 9 日辦理「本市新屋區福州一街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10.15 桃交安字第 11400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 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鍾佳祥
 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 電子信箱：1006763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8157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0月9日辦理「本市新屋區福州一街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9月25日桃交安字第1140076991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陳睿生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
 理事長許崇溥


 21


 21


 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事由：本市新屋區福洲一街大貨車管制案
- 二、會勘日期：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新屋區頭洲市民活動中心(新屋區福洲一街40號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 紀錄：鍾佳樺
- 五、會勘緣由：依據本市議員陳睿生服務處114年9月23日桃議睿服字第114191號函辦裡。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


圖1 新屋區福洲一街 禁行路線圖

- (一) 考量本案新屋區福洲一街鄰近有日照中心及兒通公園用路人之安全，經會勘決議福洲一街(福洲街至福洲二街)禁行35噸以上(包含35噸)大貨車通行(如圖1)，並公告路段以維行車安全。
- (二) 因後續派工及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時程，係以現況牌面為準，另有關砂石車如有違規通行車輛，請楊梅分局加強取締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14時30分



簽到表

- 一、會勘事由：本市新屋區福洲一街大貨車管制案
二、會勘日期：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
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新屋區頭洲市民活動中心(新屋區福洲一街40號)
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 紀錄：鍾佳樺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稱謂	簽名(請簽正楷)
桃園市議員陳睿生服務處		許恩豪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	巡官	張永澄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工程助理	呂紹民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辦公處		姜歐秀美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